

证券代码：873832

证券简称：承安集团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依法行使《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应遵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监事会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应提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电子交换数据或公告等方式。

公司首届监事会可以与公司成立大会同一日召开。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案：

- （一） 议案提出：根据监事会的职权，议案应由监事会主席提出，也可以

由一个监事提出或者多个监事联名提出；

(二) 议案拟订：凡须提交监事会讨论的议案，由监事会主席负责收集。

监事会会议的议案，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决议与记录

第十三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由股东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修订由监事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